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季度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ii)盈利警告；(iii)押後董事會會議；(iv)暫停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季度公佈；及(vii)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多年來，本集團於福建莆田的石梯及鄉里香養殖場擁有良好的白豬及黑豬。河北養殖場的產能利用率亦在逐漸提高。就銷售業務而言，與批發業務相比，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零售銷售渠道，繼續更專注於零售業務。憑藉有效的推廣措施，「普甜•黑真珠」及本集團的高端品牌於福建及北京的市場滲透率獲進一步提高。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仍受豬肉及生豬價格持續大幅下跌的影響。然而，於2022年第三季度，豬肉及生豬價格大幅反彈，漲幅超過30%，管理層認為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有顯著改善。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運作。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

聯交所實施的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當中載列股份恢復買賣之以下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說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工作進展的最新發展如下：

2021年審計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原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在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延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6%有抵押不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進行磋商，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且其結果可能影響2021年年度業績，以及(ii)審計程序主要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根據公平值評估可能產生的重大減值虧損，以及解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未決證據有關，以落實2021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考慮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的磋商過程及審計程序的最新發展及進度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的磋商以及上述審計程序，以落實2021年年度業績。因此，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假設審計程序將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2021年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10月14日刊發。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2年11月7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故預期本公司將會相應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2022年中期業績**」)及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由於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4日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預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2022年中期業績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刊發，而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的事宜。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上述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